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高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高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盟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5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8%，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盟投资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上述股份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青岛高盟投资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5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8%。高盟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归还贷款以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4.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做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高盟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间，高盟投资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高盟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后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的承诺。

高盟投资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高盟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高盟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